

（以上C3至C6）

序号	姓名	职位	比例	比例	姓名	职位			
65	董建青	研发-工程技术助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6	董建青	研发-设备-产线助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7	李德民	行政-出纳助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8	董建青	设备-一线生产助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9	李德民	经营-营销助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0	林梓豪	设备-工程技术助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1	林梓豪	气体-工程技术助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2	罗海雄	设备-一线助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3	岳浩	制程-一线技术助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4	董建青	企业规划-技术助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5	李德民	整合-运营助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6	李德民	制程-一线生产助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7	董建青	制程-一线生产助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8	李德民	制程-二线技术助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9	李德民	气体-化学技术助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0	胡瀚山	扩散-工程技术助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1	胡瀚山	生管-一线助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2	叶洪波	自动化-系统助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3	董建青	制程-一线技术助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4	董建青	空调-操作技术助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5	董建青	设备-一线助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6	董建青	制程-一线生产助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7	董建青	空调-操作技术助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8	董建青	工程-信息助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9	董建青	制程-一线生产助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合计						6,749,9570	100	-	-

注1:中金基金45号为混合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80%(即3,799,9656万元)用于参与

本次战略配售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3年4月1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中金基金

42号、中金基金43号、中金基金44号、中金基金4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

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上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

员工参与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四) 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参

与本次网下发行情发行,并承诺按照发行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根据本次发行中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安排,战略合作协议中已包含延期支付条款。最终涉

及延期支付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及延期支付的股数将于2023年4月24日(T+2日)向参

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发送的《配售通知书》中明确。

2023年4月17日(T-3日)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认

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参与战略配

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配股数量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缴款的金额,保

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退还差额。

2023年4月19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战略

配售回报、承诺认购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3年4月24日(T+2日)的《合肥晶合

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

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参与战

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 限售期安排

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跟投获配限售期限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日起24个月。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限售期限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限售期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

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六) 承销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已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在《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

形存在关联关系,并要发行人、保荐人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

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3年4月19日(T-1日)进行披露。

(七) 申购策略信息及资金安排

2023年4月17日(T-3日)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足额缴付认

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参与

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配股数量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金额低

于其缴款的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退还差额。

2023年4月19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战

略配售回报、承诺认购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3年4月24日(T+2日)的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战略配售承诺函》、对《业务实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约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

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中金公

司)已签署承诺函,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份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

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情发行对象为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的证券公司、基金

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

业机构投资者。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

下发行。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实施

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及《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管理

指引》等规则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

办理完成互联网交易平台CAII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上网下投资者CAI

证书申领流程见上交所官网)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开始两个交易日2023年4月13日(T-5日)为

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创业主题专项资产管理基金及

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

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市值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

上,以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符合战略配售对

象在该基准日前2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

和非限售存量市值均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

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4月12日(T-6)

日(含)2023年4月14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

核查系统(网址:https://zcpo.cicc.com.cn/)提交核

查材料和资产证明资料。上述文件需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审核。如

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申报时,网下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14日(T-4)

12:00前将有效应急沟通材料。上述文件需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

查登记。如有疑问请致电咨询电话010-89620567。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3年4月14日(T-4)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并

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CAII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

2、系统登录方式

(1)注册及登录准备

登录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https://zcpo.cicc.com.cn/),

点击“正在发行项目”,并根据网页左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

无法下载,请重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3年4月14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

实名认证及信息报备。用户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

号码只能绑定一个用户。由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

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情况,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

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

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3年4月14日(T-4日)中午12:00前进行发行

信息报备:第一步:点击“项目申报——正在发行项目——晶

合集成——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

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

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第三步:选择拟参

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第四步:阅读《网下投资者承

诺函》,并签署投资者承诺函;第五步:根据不同意配售对象的具体

情况,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

下载”)中;第六步: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包括但不限

于承诺函和配售对象与本次发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出具的符合本次发行询价且符合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

均需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并提交符合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

承诺书,勾选参与的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电子版《网下投资者承

诺函》,并勾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本次

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

诺函》,并勾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

诺函》,并勾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

诺函》,并勾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

诺函》,并勾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

诺函》,并勾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

诺函》,并勾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

诺函》,并勾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

诺函》,并勾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

诺函》,并勾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

诺函》,并勾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

诺函》,并勾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

诺函》,并勾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

诺函》,并勾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

诺函》,并勾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

诺函》,并勾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

诺函》,并勾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

诺函》,并勾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

诺函》,并勾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

诺函》,并勾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

诺函》,并勾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

诺函》,并勾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

诺函》,并勾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

诺函》,并勾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

诺函》,并勾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

诺函》,并勾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

诺函》,并勾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

诺函》,并勾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

诺函》,并勾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

诺函》,并勾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

诺函》,并勾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勾选参与的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承

存定价依据不充分、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

交内容齐备并符合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定价依据及相关内容的重

要依据。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

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5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6,000万股。投资者应根据定价初步询价

文件,并自行承担申报相关的法律风险。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2023年4月14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

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于2023年4

月14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

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书;或投资者核查材料;

(2)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报

价;(4)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超过15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

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核,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

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产

业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异常

名单和限制名单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

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

司产品);(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网下投资价值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人(主

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2)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报价的;

(3)委托他人开展首次询价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经营行政许可的;

(4)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机构或本人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网

下投资者报价,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的串通行为;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的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的;

(7)故意压低、抬高或者不实询价报价的;

(8)通过获配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9)接受发行人、承销团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

偿、回扣等;(10)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数量不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要义的;

(11)网下询价期间和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12)网下询价中的串通行为;

(14)竞价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5)未严格执行报价评价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

(16)提供有效报价但不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

(17)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

(18)未在规定时间内缴款导致申购款到账失败的;

(19)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数据等数据文件存在不准确、不

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0)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

形的;(21)其他任何形式操纵或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不

客观、不诚信、不诚信等影响网下询价正常进行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